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03號

原告 陳佳慧

被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亦分別明定。復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本院94年度執字第42915號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，其中新台幣（下同）119,833元及自民國97年9月14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

01 百分之18.01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114年11
02 月1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共397,371元之本
03 金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；聲明第2項聲明請求本院114年度
04 司執字第98734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號執行
05 事件）應予撤銷。茲因原告上開聲明之請求，自經濟上觀
06 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即排除被告對原告之執行債權，是訴
07 訟標的價額即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主張之債權總額
08 為準，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算至起
09 訴前1日即114年11月10日止之本金、利息合計479,845元(小
10 數點以下4捨5入)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
11 額核定為479,8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440元。茲依民事
12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13 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1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
18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
19 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
20 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22 書記官 鄭永媚